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 (90) 署巡海字第 090001292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署巡海字第 09200009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署巡法字第 09600008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署巡法字第 0970014606 號函修正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署巡搜字第 0980016922 號函修正並自 9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署巡救字第 100001801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23 點規定並自 10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署巡救字第 1020009942 號函修正第 19 點、第 22 點、第 23 點規定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署巡救字第 10700192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署巡救字第 11100165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署巡救字第 1130028600 號函修正第 21 點

第一節 總則

- 一、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海上遇難船舶、平臺、航空器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二) 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 (三) 岸臺：指裝設於岸上專與船臺聯繫通信之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臺。
 - (四) 漂流：指船舶因海難、機件故障、主機失去動力等因素，漂流於海面。

(五) 沉沒：指船體之機艙、甲板、艙面、桅杆均已浸入海中。

三、權責劃分：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1. 負責督導海難救護訓練及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2. 負責海岸、海上救難之指揮、協調、管制、通報整合事宜。
3. 負責與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之協調及航空器申請等事宜。
4. 負責涉外與兩岸事務協調及處理事宜。

(二) 艦隊分署：

1. 負責海域救難訓練與各式艦船艇及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2. 負責鄰接區外海難事件與海洋災害救護之指揮、協調、管制、通報及執行。

(三) 偵防分署：

1. 負責空中救難訓練及各項救難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2. 負責空中救難相關規定之訂定。

(四) 各地區分署(艦隊分署除外)：

1. 負責海岸地區海難救護訓練及各項救難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2. 督導所屬執行鄰接區內海域及海岸地區海難救護

全般事宜。

3. 配合各港區（含國際商港、國內商港、工業港及漁港）主管機關執行海難救護事宜。

（五）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協助規劃辦理相關海、空救難專業訓練。

（六）各巡防區指揮部：

1. 與當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民間救難團體密切聯繫，建立通報及協調機制。
2. 負責統籌轄區岸、海、空搜救能量之指揮、協調、管制、通報及執行。
3. 掌握救難進展，統計救難成果，將通報及搜救經過詳實記載，並依規定回報。

第二節 平時整備工作

四、 搜救裝備之整備：

- （一）各分署應依權責劃分與視實際需要，規劃籌購數據資料浮標、海上撈救、個人救生、船舶滅火及船舶拖帶等相關搜救裝備，並視轄區狀況妥適分配運用。
- （二）各任務執行單位之現有救難器材（含通訊設備）應定期保養，保持堪用，並實施實地操作，業務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督考。

五、 搜救人員之訓練：

- （一）各分署、中心應依權責劃分，針對各級指揮官、海事專業幕僚及任務執行等人員，規劃辦理海事及海難救援(護)等相關訓練課程，培養海難搜救技能。

- (二)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各級勤指中心）及巡防區指揮部應經常實施海難模擬狀況處置演練，使值勤人員均能嫻熟海難處置及通報程序，強化人員應變能力。
- (三) 本署各單位應將救難、救生訓練納入各項常年訓練課程中普遍施訓，以維持救難能力並確保人員自身安全。

六、搜救能量之整合：

- (一) 本署應與國防部、交通部等機關，建立緊急搜救資訊聯繫窗口，並運用其現有各種船舶定位系統（AIS、VMS 等），迅速掌握遇難船舶動、靜態資料，以及時因應處理。
- (二) 各海巡隊及岸巡隊應建立轄內相關搜救單位、民間救難團體與醫療諮詢機構之緊急聯絡資料及通報聯繫窗口，並將緊急聯繫體系適時納入搜救演習內容。
- (三) 各級勤指中心及巡防區指揮部應建立所轄重要幹部或人員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及其他轄內民間救難團體之負責人、聯絡電話名冊管理備用。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各級督導人員應列為督導重點，利用督勤機會抽查。

七、水文及特殊海域流場資料庫之建立：

- (一) 各海巡隊應利用數據資料浮標等相關設備，長期建立轄區水文及特殊海域（如七星岩、彭佳嶼等洋流匯集區）流場等資料，並針對特殊或容易發生事故

之海域預擬搜救計畫以為因應。

- (二) 各搜救任務單位可妥善運用科技部自然司海洋學門資料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海象資料庫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港灣環境資訊網相關水文資料，蒐集轄內海域潮汐、海流、波浪、水溫、風壓及氣壓等資料。

八、海難預防措施：

- (一) 各海巡隊及岸巡隊應利用勤務或適當時機，向轄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人員宣導備足安全裝備及相關防護措施。
- (二) 遇颱風或惡劣天候，經主管機關劃定公告警戒區域範圍時，各岸巡隊及安檢所應勸導漁船或娛樂漁業漁船管制出港，倘仍欲強行出港，則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單予當事人，經勸導仍不聽從時，應要求當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未取得臨時通行證仍執意出港者，應檢具相關事證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即時強制」，禁止其出港。
- (三) 當海象惡劣但主管機關未劃定公告警戒區，經勸導仍有漁船或民眾報關出海從事漁撈或潛水等活動時，安檢所應即通報巡防區指揮部及轄區海巡隊注意其安全。

第三節 應變作業程序

九、海難救護應變編組：

(一) 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應變中心。

(二) 前進指揮所：遇有重大海難事件，應由海巡隊成立前進指揮所，設置指揮組、搜救組、情資研蒐組、後勤支援組及公關組等任務編組（編組及職掌表如附件一），並由應變中心指揮官視狀況通知必要單位派員進駐，另視狀況由各地區分署派遣高階人員親赴現場指揮處理。

十、本署各機關（單位）以其責任海域範圍發生之案件為執行範圍，惟經其上級機關通知支援搜救人力時，不在此限。

事故地點跨越二責任轄區時，由最先接獲遇難信息之機關（單位）主辦，但得通報就近搜救人力先行支援執行，爭取搜救時機。

十一、受理申請及搜救處理優先順序原則：

(一) 以救援人命為最優先。

(二) 就近之搜救單位先執行。

(三) 較嚴重之事故先處理。

(四) 派遣足夠之搜救人力。

十二、搜救模式及搜救區域之規劃：

(一) 視實際狀況需要，運用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之搜救規劃結果，參考搜救模式選定準則（如附件二），選擇「擴大四方型搜救模式」（如附件三）、「扇形搜救模式」（如附件四）、「平行搜救模式」（如附

件五)，並轉知現場各搜救航空器及艦船艇。

- (二) 研判搜救目標之可能位置，並決定搜救模式後，應分配各參與單位搜救航空器、艦船艇及人員之搜救區域。
- (三) 規劃搜救區域時，應考量及注意各項影響搜救能見度之因素（如附件六）。

十三、 搜救機、艦運用優先順序原則：

- (一) 附近海域執勤之艦船艇。
- (二) 附近海域之航空器。
- (三) 責任海域海巡隊（含直屬船隊）待命之艦船艇。
- (四) 空勤總隊航空器。
- (五) 鄰近責任海域待命之艦船艇。
- (六) 其他海域之艦船艇。
- (七) 請求國搜中心及其他搜救、救難單位支援。
- (八) 特殊狀況時，則視狀況機動派遣。

十四、 現場指揮官之律定、協調及任務：

- (一) 經指派或首先抵達事故現場之艦船艇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其他救援單位抵達現場須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及接受其指揮，並視救援狀況適時移轉指揮權。
- (二) 責任轄區艦船艇及人力不足時，應即報請上級協調調派艦船艇、航空器及人員參與救援，支援機、艦及人員由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
- (三) 現場指揮官之任務如下：

1. 依到場之搜救航空器、艦船艇及搜救規劃，協調、

指派各機、艦搜救區域。

2. 詳盡記錄作業細節，包括參與搜救作業之船舶、航空器之抵達、離開搜救現場時間，已經搜救之區域、所使用之間距、搜救之結果。
3. 適時回報搜救情形（包括氣象、海象、搜救模式及搜救結果）、及已獲救人員之人數、姓名、搜救現場艦船艇及進一步之救援作為。

十五、各單位主官（管）應依各級艦船艇耐海性標準，視實際艇況、事故地區海象及任務需求派遣足夠搜救人力，彈性規劃搜救勤務。

十六、接獲遇難信息及初步處置：

- （一）各單位於接獲遇難呼救（如附件七）或通報後，除邊受理、邊處置、邊通報外，應即確認信息與儘可能查（詢）明報案人基本資料、遇難船舶資料、遇難原因、遇難時間、位置（含經緯度）、航向、航速、當地海象、人員狀況與所需援助及已採取之救援措施等資料，並配合現有雷情作業系統及通信裝備，立即通報線上艦船艇馳赴現場，並緊急召集待命人員，組成後續搜救小組，隨時準備支援。
- （二）本署各單位獲悉海難訊息後，為爭取時效及考量實際狀況，應即不待申請，主動採取救援措施，不輕易放棄搜救工作，並與國搜中心、海岸電台及漁業電台保持密切通聯。
- （三）各級主官（管）接獲海難報告後應儘速調派艦船艇

趕赴海難現場救援，並親自或指派副主管全程指揮海難救助工作。

(四) 各項遇險通訊頻率如附件八。

十七、通報及協調：

(一) 內部通報機制：依主官、勤務指揮中心、業務等反應系統作初、續、結報等報告。

(二) 對外協調聯繫：

1. 如發現有船舶損害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須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至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並適時通報國搜中心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支援。
2. 各級勤指中心及巡防區指揮部在執行轄區救難之指揮、協調與管制工作時，應同時與國搜中心、當地災害防救中心、民間救難團體及空勤總隊保持密切聯繫，以發揮統合救難力量。
3. 通報相關海岸電台及漁業電台，請附近過往船舶協助搜救。
4. 適時通報當地航政、漁政主管機關，必要時通報當地警察、消防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協處。

(三) 各救難單位通聯機制：依海岸巡防機關無線電通信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建立遇難船舶聯繫：

(一) 應處船舶遇難案件時，應向接獲遇難船舶通報之單位（本署各單位、友軍、海岸電台、漁業電台、船

東、代理行、鄰近友船、船員家屬以及其他各類通報管道) 確認聯繫方式，由本署馳援艦船艇、巡防區或分署建立與待援船舶之直接通聯後，以穩定之通訊方式，約定定時通聯頻度。

- (二) 通訊方式以採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為原則，並應充分蒐集其他備用通聯方式資訊(如行動電話、手機通訊軟體)。
- (三) 與遇難船舶建立聯繫後，應優先確認待援人數、國籍、使用語言、傷病情形，並確認船舶主機、輔機、發電機、舵機等各類主要機械設備運作狀況，船舶動力、操舵、下錨等各類船舶操作能力狀況，船上載貨種類、數量，救生艇筏數量及堪用情形，以及存油種類、數量，以及其他必要之船舶基本資訊，以作為後續救援行動參考。
- (四) 無法於岸上以通訊設備取得直接聯繫時，應由馳援艦船艇嘗試於待援船舶鄰近海域，以無線電建構即時動態聯繫管道；馳援艦船艇之派遣，應以安全為優先，充分衡酌案情急迫程度，以及天候海象狀況，遴派適當艦船艇。

十九、 搜救前置作業準備：

- (一) 各單位搜救人員應著救生安全裝備，並攜行救難、潛水、蒐證器材、相關應勤簿冊及無線電通訊設備，各類無線電應持續保持暢通，並開啟既定搜救通訊頻道，以利救援任務指揮調度。

(二) 各單位執行搜救任務前，應由主官或帶隊官實施勤前教育，充分傳達已獲得之海難資訊及應注意事項，並研擬最適搜救作為；對線上搜救人員，應立即通聯實施任務提示。

(三) 搜救艦船艇準備：

1. 船艙、艙間左右各繫一條粗纜索垂於艦船艇外的水線上；供救生艇（筏）接近時固定。
2. 準備吊桿、吊索（網），吊索（網）底均附加墊板。
3. 準備拋纜設備、撇纜、繩梯及攀爬網，均應固定於兩舷。
4. 準備無線電話機及救生艇、防寒衣等搜救器材。
5. 準備急救藥物、器材及預留空艙間，供遇難人員使用。
6. 消防泵或相關滅火設備備便。
7. 視艦船艇性能及海難性質，備妥拖纜繩及相關拖帶設備。
8. 警示浮標（燈）。
9. 評估當時海面上風力、海流、流速、風速、湧及能見度狀況繪出救援船舶位置，航向、航速、及其抵達遇難船之預估時間。

(四) 空中搜救準備：依海岸巡防機關空巡勤務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執行海面遇難目標搜索注意事項：

(一) 艦船艇搜索：

1. 運用艦船艇現有航儀裝備、器材展開搜救工作，確定目標後即進行救援。
2. 繼續使用雷達，維持有效瞭望，並保持遇難頻道守聽。
3. 夜間應使用探照燈或其他形式之海面照明設備執行搜救。
4. 盡可能使本艦船艇顯現，如於夜間適度點燃艇上燈光，使遇難人員易於發現，但應注意所點燃之燈光勿使過量而減弱瞭望者之夜間視線。
5. 搜救人員應發出聲號以引起救生艇（筏）遮篷內求生者之注意，以引導搜救人員前往救援。
6. 禁止傾倒散亂碎片於船舷之外，以免影響搜救。
7. 第一次搜救完畢未發現時，應及時檢討原因，並根據流水實際採樣情形，重新修正核算中央基準點，適當擴大搜救範圍，作第二次搜救行動。
8. 遇難船（舶）仍有航向航速，並於航程中改變航向，應考慮其船位誤差情形，再決定搜救區域，如流水流速影響較大時，應重新調整搜救區域。

（二）直升機搜索：

1. 本署空巡勤務人員應運用各項裝備注意海面目標，倘發現疑似待救目標時，即請飛行員降低飛行高度，提高辨識率。
2. 抵達通報海域後，除與現場指揮官或搜尋艦船艇保持聯繫外，應使用望遠鏡等裝備，加強海面目標搜

尋，並將抵達時間及天候海象完成紀錄備查。

3. 發現海面待救人、船或目標時，除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都卜勒雷達標示或鎖定其座標外，應引導搜救艦船艇前往支援並回報轄管巡防區指揮部，並得視現場狀況採出艙方式實施救援。
4. 接獲現場指揮官通報修正搜索區域時，應即協調飛行員飛往更正後之海域進行搜索。

(三) 岸際單位搜索：

1. 案發海域及鄰近轄區之岸巡隊人員應加強海面搜索，發現海面待救人、船或目標時，應立即循系統回報，並使用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與艦船艇及航空器構聯，引導救援。
2. 岸際雷達應協助鎖定及追蹤海上遇難漂流船舶，倘目標脫鎖，應將最後經、緯度回報現場指揮官並記錄備查。

二十一、 海上遇難人員救助作業：

(一) 艦船艇實施救助：

1. 遇難人員在遇難船舶（平臺）上：搜救艦船艇於遇難船舶微上風處接近，放下救生艇（筏）駛往遇難船舶下風側靠近。當救生艇（筏）往遇難船舶前進時，搜救艦船艇應盡可能保持救生艇（筏）在下風，俟遇難人員抵救生艇（筏）後，航行至救生艇（筏）之下風位置，以待救生艇（筏）順風回航，其注意要領如下：

- (1) 應隨時保持在視線之內，以備有危急時隨時加以救援。
- (2) 失去動力船舶可能急速飄向下風，救生艇（筏）應端對（END ON）即下風舷側接近艏部靠泊，避免靠泊其下風舷之舳部產生危險。
- (3) 惡劣天候下，應將救生艇（筏）保持在搜救艦船艇與遇難船舶兩船之間。如兩船漂流向下風之速率有顯著不同時，則搜救艦船艇應改變其位置，在遇難船舶之端外以艏部頂風，且保持在遇難船之下風。
- (4) 引導遇難人員運用利用繩梯、吊網爬下，於接近海面時跳入水中，爬入救生艇（筏）。
- (5) 當兩船接近時，可由搜救艦船艇將救生圈或救生衣繫繩並拋至遇難船，接駁船上人員。

2. 遇難人員在救生艇（筏）上：

- (1) 遇難船舶現無救生艇或不足時，由搜救艦船艇上發射拋繩設備、撇纜，或用救生艇由上風向下風遇難船舶傳繩，再由繩索傳送救生艇（筏）供遇難船舶上人員使用。
- (2) 搜救艦船艇應在救生艇（筏）下風停俾，等待其至船舷後，用預先垂掛的繩索救起遇難人員。
- (3) 如救生艇（筏）至船邊的距離過遠，或時間過長時，搜救艦船艇應盡量接近外，並放下救生艇前往現場拖回施救。
- (4) 遇難人員如健康不佳，或受傷嚴重時，可運用吊臂

吊掛等方式協助救援，如為救生筏時，亦可運用吊槓及滑車及吊帶吊起等方式施救，亦可用粗繩、帆布代替吊帶使用。

(5) 救生艇（筏）上遇難人員救起後，救生艇（筏）不得遺留海上漂流，應吊至甲板上或移除下底塞以沉入海底，避免吸引來往船隻造成救援困擾。

3. 遇難人員在水中時，搜救艦船艇應從其上風處接近，於臨近時停俾；如風浪較大時，應操縱艦船艇使風由側後方吹來，至遇難人員於艙部下風處施救。由舷邊救起遇難人員之方法如下：

(1) 舷邊裝設吊網或繩梯，遇難人員攀登網繩至救難船上。

(2) 發射拋繩設備或撇纜等方式將吊索傳送遇難人員，繫於身上，救回甲板。

(3) 將救生帶、吊床、救生圈拋入水中，吊起遇難人員。

(4) 搜救艦船艇由遇難人員上風處通過時，於艏端放一浮標纜，末端固定艏纜柱上，放出至適當長度，繩中段繫一浮標，浮纜上每間隔六十公分至九十公分繫一長環狀索，以利落水人員抓住環索固定於身上後拉回。

(5) 搜救艦船艇於浮纜一端，附一組浮標，船繞遇難人員航行，繞圈後，俟遇難人員以浮標及浮纜圍住身體後拉回舷邊施救。

(6) 利用特殊救生設備，如艾索欄救生網、艾臥救生

籃等。

(二) 搜救人員入水施救：

1. 遇難人員應優先以舷邊、佈放小艇或岸際方式救援，如因現場海象、艦艇設備及遇難人員狀態等限制因素，而無法以前揭方式執行救援任務時，始由艦(艇)長或帶隊官評估指派搜救人員入水施救。
2. 入水施救之搜救人員應具開放水域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書，並在充分考量環境因素及自身能力許可下執行救援任務。
3. 艦(艇)長或帶隊官應另指定專人於艦艇或岸際負責入水施救之搜救人員警戒任務，俾發生緊急狀況時及時提供協助。
4. 入水施救之搜救人員原則應穿著救生衣。但依現場狀況判斷不穿著救生衣亦無安全疑慮者不在此限，並盡可能使用救生吊索或吊帶固定遇難者身上，再由艦(船)艇或岸際人員拉回施救。
5. 搜救人員如攜帶落水定位器(MOB)執行救援任務時，應於入水前(時)手動(自動)啟動定位器發報功能，其餘搜救人員並應依其發報方式向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AIS)及臺北任務管制中心(衛星)報備。

(三) 直升機實施救助：

1. 本署空巡勤務人員應與機組人員研判天候、海象及待救人員狀況，使用吊環、吊籃、吊網、擔架等裝備實施吊掛救援。

2. 倘空巡勤務人員有出艙救援之必要時，應恪遵下列原則：

- (1) 與機組人員完成討論，決定採取吊掛救援之方式，並於出艙前澈底檢查人員救護吊掛之掛勾接扣處與全身安全裝備是否正常及完成安全鎖定。
- (2) 出艙救援人員應以手勢等方式與機工長保持密切聯繫，並配合其指示，以維安全；艙內人員應協助檢查裝備及注意突發狀況。
- (3) 完成待救者吊掛準備程序後，應確認纜繩勾接及吊掛人員安全後方得示意機工長逐步拉升。

3. 倘因天候海象惡劣或其他危安因素致空巡勤務人員無法實施吊掛或出艙救援時，應協請機組人員採取下列作為：

- (1) 搜救艦船艇及後續救援直升機未到達現地前，應持續滯空或盤旋監控，倘因油料不足等因素須先行返航時，應立即回報並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投擲海水染色劑、煙霧訊號彈等標定待救者位置。
- (2) 視海象狀況及遇難人員需求，得在獲機組人員同意後，投擲相關救生設備、物品以提供浮力，或運用無線電等裝備與其通聯安撫其情緒。

二十二、 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作業：

- (一) 遇難人員救起後，應即視身體狀況施以急救並儘速返航送醫，若傷（病）患情形嚴重，應即通報岸上醫療機構提供急救諮詢。

(二) 遇難人員緊急運送機制：

1. 遇難人員受傷或患病情形嚴重時，應以申請直升機運送就醫為優先，若救起地點於直升機無法到達之海域，應先由搜救艦船艇運送至直升機航程範圍內，再由直升機接駁運送。
2. 為節省油料及縮短救援時程，直升機救起遇難人員後，經飛行員評估安全許可下，得先將人員吊放至具有起降設施之艦船艇上，再前往救助其他遇難人員。
3. 海上接駁運送作業，須由專業人員實施，並在現場指揮官指揮下進行。

二十三、 遇難人員未全部救起時任務之停止及延長：

(一) 任務之停止：

1. 失事位置確定，人員生還可能性已經消失。
2. 海水溫度攝氏二十一度（華氏七十度）以下搜救四十八小時及攝氏二十一度（華氏七十度）以上搜救七十二小時後，經搜救無結果者。
3. 搜救起始時間，係以遇難發生時起算，倘無法確定遇難發生時間，則以接獲第一次通報時起算。

(二) 任務之延長：

1. 實施延長作業之決定，必須依據發現生還人員之可能性。
2. 任務有持續必要者，得依令延長。

二十四、 拖救原則：

(一) 遇難船舶依現有機制向民間或海上救難組織、海軍申

請拖救。

- (二) 遇難漁船應通報區漁會及漁業電台，以發動漁船互助救援。
- (三) 遇難船舶應優先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以便施救。
- (四) 遇難船舶向本署請求拖救時，應由負責執行之艦船艇長視現場狀況判斷是否符合「危險性」要件且拖帶作業無危及執行艦船艇及人員安全之虞時，依權責處置，並全程錄影蒐證備查。
- (五) 前款「危險性」要件，係指遇難船舶符合下列狀況之一：
 - 1. 船舶因機械故障或其他因素（如絞擺等）失去動力而無法自力排除，依據現場情形或氣象預報資料顯示海象將轉趨惡劣者。
 - 2. 船舶失去動力，無法下錨或以其他方式停止船舶，持續漂往岸際、礁石區等危險區域或往外海漂離，有危害人命或環境之虞者。
 - 3. 有危及航行安全或發生其他危險之虞者。
- (六) 實施拖帶作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拖帶：
 - 1. 拖帶作業發生危及執行拖帶之巡防艦船艇及其上人員安全之情況者，終止拖帶。
 - 2. 船舶所有人、船公司或遇難船舶船長僱用或協調實施拖帶作業之船舶抵達遇難船舶現場時，終止拖帶。
 - 3. 抵達安全海域或危險因素消失後，終止拖帶。由船舶

所有人、船公司或遇難船舶船長僱用或協調其他民船實施拖帶，巡防艦船艇僅從旁實施戒護。

二十五、 拖救程序：

- (一) 各級巡防艦船艇應遇難船舶請求執行拖救任務前，應先要求被拖方填具「緊急拖救請求書」(範例如附件九)，並簽訂「拖救同意書」(範例如附件十)，以明雙方責任。但因海象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得以無線電或其他通信設備口述前開文書內容，並全程錄影或錄音，取代填具、簽訂相關文書。
- (二) 巡防艦船艇長如經評估被拖救船舶噸位、海象限制及本身拖救能力等因素，無法執行或必須終止拖救任務時，應委婉告知遇難船舶，並立即回報。
- (三) 拖纜傳遞及繫結：拖救船舶應視海象及兩船距離，以撇纜或使用拋繩設備、救生艇、浮具等設備進行拖纜傳遞；纜繩繫結時，應確保牢固、調整方便、分散外應力及防止磨損等原則。
- (四) 起拖及加速：當拖纜繫妥後，應使纜繩構成懸垂曲線，並視被拖船噸位、海象狀況及水域深度適當調整長度；起拖時先以掛車怠速前進，拖纜受力後即停俾，待拖纜回復懸垂曲線後再以掛車怠速前進，反覆進行至兩船維持二節以上前進速度時，再以半節速度增加至預定拖速。
- (五) 拖帶過程中，應避免急速轉向；當被拖船因船艙劇烈偏盪，影響拖帶效率及造成斷纜時，應考量現場狀

況，採下列方法進行抑制：

1. 調整被拖船艏艉吃水，使其成艏傾狀態。
2. 降低拖帶速度或縮短拖纜長度。
3. 偏盪輕微時，使被拖船固定舵角（小於二十度），如舵已損壞，可安裝臨時舵。
4. 固定艏軸，以增加被拖船艏部阻力及航向穩定性。

（六）減速與停止拖帶：減速及收纜應逐級進行，被拖船應備妥拋錨，以因應突發狀況，俟兩船均停止後方得實施解纜。

二十六、 拖救安全守則：

- （一）在遇難船舶被定置漁網等海底固定物纏繞時，各級巡防艦船艇實施拖救前儘可能先行割除纏繞物。
- （二）各級巡防艦船艇對於拖纜之繫結或接扣應指派受訓合格或具有經驗之人員為之，拖救過程中，所有人員應與拖纜保持安全距離，以策安全。
- （三）執行拖救任務時，拖船與被拖船應保持通訊聯絡，且均應加強艏（艉）瞭望、警戒，並確實依「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 海難現場之媒體處理及家屬接待原則：

- （一）媒體處理：
 1. 設有前進指揮所時，由公關組負責接待，並由現場指揮官或指定適階人員統一對外發言。
 2. 未設前進指揮所時，由各搜救單位指定之適當人員，負責臨機性採訪媒體之接待及協調，並注意其報導取

向，立即向上反映。

3. 有關新聞發布、聯繫與接受媒體臨機性採訪等要領及注意事項，應恪遵海岸巡防機關新聞處理作業規定。

(二) 家屬接待：

1. 前進指揮所或搜救單位應規劃適當處所接待遇難者家屬，由專責人員主動提供必要協助，並適時說明案情與搜救進度，以安撫其情緒及避免誤解。
2. 倘家屬要求隨同本署艦船艇出海救援，應先予規勸，再由現場指揮官判斷安全性後依權責處置，並立即向上反映。

第四節 後續處置作為

二十八、 海難船舶漂流之後續作業程序：

- (一) 通報當地海岸電台、漁業電台轉知附近過往船隻及作業漁船注意航行安全，並於海象、能力許可下，籲請協助拖帶。
- (二) 通報航政主管機關發布航船布告，請過往船隻注意，避免發生危險。
- (三) 通報航政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五十三條督促船東（長）儘速拖返處理，避免發生污染情形。
- (四) 由轄管海巡隊、岸巡隊及巡防區雷達等持續協助監控。
- (五) 必要時於海象許可情況下，派艇協助監控查明情況，並反映及處理。
- (六) 利用海上作業船隻、線上艦船艇及雷達監控等方式，

以掌握船舶動向及結果。

- (七) 倘有油污外洩等情事發生，即應通報當地航政、漁政、海洋污染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並要求船東(主)儘速採取防止外洩及清除等措施。

二十九、 海難船舶沉沒之後續作業程序：

- (一) 通報海岸電台、VTS、漁業電台轉知附近過往船隻及作業漁船注意航行安全。
- (二) 通報航政主管機關發布航船布告，請過往船隻注意，避免發生危險。
- (三) 通報當地航政、漁政、海洋污染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 (四) 於海象許可情況下，現場搜救艦船艇或後續派遣艦船艇應查明沉船情況，如其船舶最高點距海面少於十八公尺，應立即設置警示浮標(燈)並通報管轄地區之航政主管機關。
- (五) 監控三日是否有油污洩漏之虞，即應通報當地航政、漁政、海洋污染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並要求船東(主)儘速採取防止外洩及清除等措施。

三十、 海事案件之蒐證、記錄、整卷與移送作業：

- (一) 搜救艦船艇於任務結束返港後，主辦單位應即詢問遇難船長、輪機長等重要幹部，必要時詢問其家屬或船舶所有人，以製作海事案件調查筆錄，並將作業程序完整填記於工作紀錄簿、航海日誌備查。
- (二) 全案相關通報處置均應詳實記錄，並協助國家運輸安

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進行蒐證等事宜，執行救難單位應於完成蒐證後綜整全卷，並把握時效循業務系統陳報。

- (三) 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如發現違反法令情事者，應確實蒐證；海難救助任務結束後，應將案件卷證（含案件處理經過、蒐集跡證、訪談筆錄與其他紀錄資料）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辦理。